

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593

证券简称：大通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1、公司持有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天泓燃气”）72%的股权，天泓燃气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2、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天泓燃气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称“中信银行苏州分行”）申请人民币 1,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一年；公司将为天泓燃气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天泓燃气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天泓燃气的其他少数股东：自然人金华、康健、王翔、高建东和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已将其持有的，占天泓燃气出资总额 18%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，作为反担保措施。股东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 10%）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。

3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；

住所：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C-8 层；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

法定代表人：康健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488.89 万元；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07 月 30 日；

经营范围：一般危化品的其他经营（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“苏（苏）危化经字（相）00220 号”所列范围经营）；销售及租赁：燃气设备、自控设备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机电相关设备，并提供相关维修及维护的售后服务；研发：燃气设备自控系统：燃气技术的开发及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 72%，自然人金华持有全部股权的 6.67%，自然人康健持有全部股权的 4.02%，自然人王翔持有全部股权的 2.73%，自然人高建东持有全部股权的 2.65%，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全部股权的 1.93%，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全部股权的 10%。

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：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	2020 年 12 月 31 日	2021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236,185,241.67	209,835,610.51
负债总额	91,151,427.66	60,047,883.77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	
净资产	145,033,814.01	149,787,726.74
项目	2020 年 1-12 月	2021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544,778,560.12	140,274,521.84
利润总额	40,893,256.36	6,282,040.79
净利润	30,713,921.90	4,753,912.73

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查询，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支持天泓燃气业务发展，公司同意为天泓燃气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。具体担保事宜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正式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公司持有天泓燃气 72% 的股权，天泓燃气是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2、被担保人天泓燃气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3、天泓燃气的其他少数股东：自然人金华、康健、王翔、高建东和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已将其持有的，占天泓燃气出资总额 18%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，作为反担保措施。股东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 10%）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。

4、天泓燃气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能力，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；天泓燃气及其余 5 名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，虽然股东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，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5、为了满足天泓燃气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同意为天泓燃气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董事会所议四笔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8,945.4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3.29%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.84%，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